2020年度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常宁市财政局关于关于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要求各相关股室对各项资金开展自查，现将绩效评价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为独立核算的参公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内设股室10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股、机关党（纪）委、机关工会，下设二级机构4个，分别是常宁生态环境监测站、常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口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常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协调和监督管理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省和市下达的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在市生态环境局授范围内承担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监督排污许可制度实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侯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辖区内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原监测和应急监测等相关工作。

9、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促检查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调度、指导和督促突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落实。

10、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1、组织开展和指导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2、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3、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常宁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属一级预算单位，系财政工资统发单位，2021年年底在职职工161人，机关在编公务员16人，机关后勤编制2人，下设4个事业单位：常宁生态环境监测站、常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常宁水口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常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其中：常宁生态环境监测站在编人员35人，常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编人员45人，常宁水口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编人员15人，常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编人员4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局2020年度总收入3495.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72.24万元；其他收入14.6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2020年度总支出2586.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7.51万元，项目支出数为1069.39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我局根据有关预算编制原则及口径，严格按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如实编报收入，对于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做到准确测算、真实可靠完成预算编制工作。2020年初预算收入数为2611.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11.14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200万元。年初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706.1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905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

决算编制：2020年12月对全年收支进行决算，全年收入3495.95万元，全年支出执行数为2586.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为1517.51万元，包含“三公”经费决算数为5.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31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数1069.39万元。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20年我局财政预算实际到位3495.95万元，实际支出数3495.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7.51万元，较预算批复1432.07万元有所提高;项目支出1069.39万元，较预算批复1813.53万元减少较多，主要是我局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截止12月底，我局已完全实现预算执行数。

（三）整体绩效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全年我局按照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和市委政府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是深入推进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二是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完成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积极推动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认真抓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全年收入预算。三是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抓好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抓好畜禽粪污治理，全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四是紧抓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是强化统一监督管理，强化环境执法，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五是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完善环卫基础设施，推进环卫保洁实现无缝覆盖，持续保持垃圾无害化处理；六是严格把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完善检查制度，逐步完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深入推进医疗废物污染防治；七是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整治。

（2）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

我局2020年的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经费到位良好，财政资金和项目自筹经费均能按照计划进度要求及时到位。我局20年预算内项目支出1055.91万元，专项资金综合使用情况及绩效评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经费到达后，我局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到位。

2、我局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项目进展与专项资金核算使用情况。项目按照序时进度进行，自筹资金已经基本到位，未出现项目滞后情况。

3、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和重大问题上报制度。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虽然2020年度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我局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法制尚未建立健全，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推进。

（二）加强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法制建设。制定统一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指导和推动绩效管理工作。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统一培训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对绩效评价的范围、方法等进行探索，形成理论和实践互为促进的良好局面。